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立会专字[2021]3072号

客 户 名 称：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1-05-17 20:39:35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苗荣

倪丹旻



05122021050088203888
报告文号：苏立会专字[2021]3072号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12-68187030

传 真：0512-68187019

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2号楼10楼1003、1007、1010室

电子邮件：danbiao.ni@cpalx.com

事务所网址：www.cpalixin.com.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立信专字(2021)3072号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立信审字(2021)3076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0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工作报告)。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在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年度工作报告“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84,077,826.75	1,167,305.00	85,245,131.7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3,962,915.16	1,167,305.00	85,130,220.16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1,113,461.49	264,724.00	81,378,185.49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849,453.67	902,581.00	3,752,034.67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114,911.59	0.00	114,911.59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114,911.59	0.00	114,911.59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额		用途
捐赠人	现金	非现金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34,031,466.32	307,968.00	爱心网友公募捐赠
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2,630,552.48	0.00	爱心网友公募捐赠
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	4,753,695.66	0.00	爱心网友公募捐赠
中国佛教协会	2,500,000.00	0.00	抗疫捐赠
合计	41,723,682.46	0.00	

说明: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2.在年度工作报告“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128,629,573.90
本年度总支出	71,229,284.34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70,422,029.54
管理费用	791,758.72
其他支出	15,496.0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54.75% (54.6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11%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3.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印送善书	25,715,802.75	15,639,840.40	649,907.76	1,102,696.12	74,324.87	65,344.43	17,532,113.58
爱护生命	17,075,077.20	14,277,437.77	159,613.45	798.00	82,919.38	2,787.00	14,523,555.60
赈灾济急	23,139,785.56	23,392,424.48	0.00	0.00	442.00	0.00	23,392,866.48
医疗救助	5,398,286.79	2,323,689.81	476,030.51	2,902.24	9,744.04	1,564.00	2,813,930.60
助学助教	4,354,344.95	6,006,357.08	0.00	0.00	573.00	0.00	6,006,930.08
帮困扶贫	6,391,754.93	4,931,547.94	0.00	0.00	1,646.00	0.00	4,933,193.94
其他公益活动	518,595.51	952,691.19	8,000.00	0.00	5,469.63	1,100.00	967,260.82
合计	82,593,647.69	67,523,988.67	1,293,551.72	1,106,396.36	175,118.92	70,795.43	70,169,851.1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4.在年度工作报告“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印送善书	扬州古籍线装文化有限公司	3,070,221.50	4.36%	印装费
印送善书	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	2,904,070.37	4.12%	图书采购
印送善书	四川巴蜀书社有限公司	1,756,989.66	2.49%	图书采购
印送善书	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1,252,675.50	1.78%	图书采购
爱护生命	昆山市玉山镇玉泉水产良种场	1,773,670.40	2.52%	购鱼苗
爱护生命	吴中区东山溢恒水产品经营部	1,725,294.60	2.45%	购鱼苗
爱护生命	苏州太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9,183.00	1.73%	土地租赁
爱护生命	丽江丽水汇生态养殖种植有限公司	1,198,324.00	1.70%	购鱼苗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慈善 总支出比例	用途
爱护生命	吴中区光福老陈渔场	1,072,739.70	1.52%	购鱼苗
赈灾济急	宝驰（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77,833.00	6.07%	制氧机、杀菌车
赈灾济急	嘉兴庞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3,000.00	2.83%	呼吸机及耗材
医疗救助	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	500,000.00	0.71%	安宁疗护项目款
医疗救助	丰恒（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7,000.00	0.51%	项目物资采购
医疗救助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	316,828.22	0.45%	保险
助学助教	中国佛学院灵岩山分院	1,180,000.00	1.68%	佛教院校资助
助学助教	戒幢佛学研究所	700,000.00	0.99%	佛教院校资助
助学助教	江苏佛学院（筹）寒山学院	700,000.00	0.99%	佛教院校资助
助学助教	紫阳县茉莉爱心公益联盟	455,800.00	0.65%	助学
助学助教	苏州市吴中区能量岛传统文化推广中	443,416.00	0.63%	助学
助学助教	四川省民生慈善基金会	323,500.00	0.46%	助学
助学助教	武安市红十字会	316,000.00	0.45%	助学
帮困扶贫	湖州丰盛湾食品有限公司	396,000.00	0.56%	项目物资采购
帮困扶贫	苏州市佛教协会	300,000.00	0.43%	捐赠市佛协用于资助民宗 结对地区区帮困扶贫
帮困扶贫	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	300,000.00	0.43%	捐赠款项用于采购米面油 帮困江西地区
帮困扶贫	景洪市南传佛学文化交流基金会	280,000.00	0.40%	捐赠款项用于采购米面油 帮困版纳地区
帮困扶贫	自贡市安宏商贸有限公司	254,800.00	0.36%	项目物资采购
帮困扶贫	兰州市佛教协会	250,000.00	0.36%	捐赠款项用于采购米面油 帮困甘肃地区
帮困扶贫	淄博淄川泽霖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000.00	0.36%	采购米面油
其他公益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汤妈妈公益慈善中心	181,500.00	0.26%	捐赠
其他公益活动	丽江普济农庄有限公司	125,000.00	0.18%	项目物资采购
其他公益活动	临安市天赐食品厂	120,000.00	0.17%	项目物资采购
其他公益活动	绍兴市轻工物资有限公司	106,680.00	0.15%	项目物资采购
其他公益活动	苏州彼得货运有限公司	80,323.00	0.11%	运费
其他公益活动	扬州文峰慈善基金会	67,292.61	0.10%	爱心福罐
其他公益活动	苏州高新公共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0.07%	为助学音乐会策划和服务
合 计		30,298,141.56		

说明：慈善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5.在年度工作报告“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

（八）本组织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组织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江苏省佛教协会	发起人
苏州工业园区弘化社传统文化研究所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苏州工业园区弘化社书画艺术社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南京市玄武区弘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2）本组织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弘化社传统文化研究所	0.00	0.00	1,535,416.50	0.00
苏州工业园区弘化社书画艺术社	0.00	0.00	440,000.00	0.00

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

②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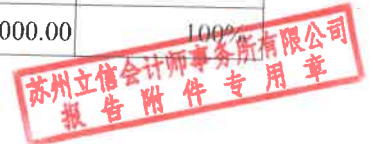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应付账款：				
苏州工业园区弘化社书画艺术社	0.00	0.00%	119,000.00	100%
合计	0.00	0.00%	119,000.00	100%

③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

④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



6.在年度报告“四、财务会计情况（四）应收款项及客户”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应收款项的客户名称及对应金额。

（四）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88,075.51	0.00	6,588,075.51	3,027,937.87	0.00	3,027,937.87
1-2年	0.00	0.00	0.00	4,633.67	0.00	4,633.67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70,000.00	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合 计	6,658,075.51	0.00	6,658,075.51	3,102,571.54	0.00	3,102,571.54

2、应收款项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5,512,413.70	82.79%	2,102,876.08	67.78%	一年以内	公募网络项目应收款
2 苏州市慈善基金会	500,023.54	7.51%	212,940.03	6.86%	一年以内	公募网络项目应收款
3 江西青原弘济慈善基金会	245,864.44	3.69%	656,533.80	21.16%	一年以内	公募网络项目应收款
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天灵村经济合作社	65,000.00	0.98%	65,000.00	2.10%	三年以上	福慧斋押金
合 计	6,323,301.68	94.97%	3,037,349.91	97.90%	——	——

7.在年度报告“四、财务会计情况（五）预付账款及客户”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预付账款的账龄和预付账款的客户名称及对应金额。

（五）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7,895.00	0.00	287,895.00	1,753,274.00	0.00	1,753,274.00
合 计	287,895.00	0.00	287,895.00	1,753,274.00	0.00	1,753,274.00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		
1 宗教文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287,895.00	100.00%	0.00	0.00	一年以内	预付善书款
2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740,000.00	42.21%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苏州六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600,000.00	34.2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4 本素昇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300,000.00	17.11%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87,895.00	100.00%	1,640,000.00	93.54%	——	——

8.在年度报告“四、财务会计情况（六）应付账款及客户”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应付账款的账龄和应付账款的客户名称及对应金额。

（六）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年增加额（元）	本年减少额（元）	年末账面余额（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385,467.80	18,959,864.92	17,744,718.80	1,600,613.92	
其中：四川巴蜀书社有限公司	0.00	2,309,989.66	1,756,989.66	553,000.00	四川巴蜀书社有限公司
北京梓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635.80	0.00	140,635.80	0.00	北京梓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河云速物流有限公司	8,925.00	0.00	8,925.00	0.00	三河云速物流有限公司
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0.00	2,015,335.50	1,252,675.50	762,660.00	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弘化社书画艺术社	90,000.00	440,000.00	411,000.00	119,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弘化社书画艺术社
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	0.00	2,180.00	0.00	2,180.00	苏州市大元印务有限公司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0.00	42,653.92	0.00	42,653.92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0.00	76,081.00	69,541.00	6,540.00	南京新洲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宏光印刷有限公司	0.00	55,121.57	44,221.57	10,900.00	苏州宏光印刷有限公司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40,430.00	4,360.00	40,430.00	4,360.00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苏州彩易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5,477.00	9,320.00	105,477.00	9,320.00	苏州彩易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昱丰印务有限公司	0.00	94,750.00	4,750.00	90,000.00	苏州昱丰印务有限公司
合计	385,467.80	18,959,864.92	17,744,718.80	1,600,613.92	

9.在年度工作报告“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情况（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中，基金会当年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的名称、购买金额、实际收益金额及实际收回金额；表载数据如下：

（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恒信 B1717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934,297.47	10,934,297.47
步步生金 8688	3,000,000.00	24,312.33	3,024,312.33
步步生金 8688	7,000,000.00	44,502.74	7,044,502.74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195,000.00	20,195,000.00
步步生金 8688	3,000,000.00	8,876.71	3,008,876.71
大额存单	46,000,000.00	448,500.00	46,448,5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30,000.00	10,030,000.00
保本型“随心 E”	10,000,000.00	21,452.05	10,021,452.05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92,500.00	10,092,5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4,986.30	10,004,986.30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190,000.00	20,190,000.00
大额存单	46,000,000.00	437,773.95	46,437,773.95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309,375.00	309,375.00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10,000,000.00	97,848.80	10,097,848.80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87,763.89	10,087,763.89
日利盈 2 号（保本）	20,000,000.00	3,508.78	20,003,508.78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79,320.55	20,079,320.55
日利盈 2 号（保本）	46,000,000.00	21,723.26	46,021,723.26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872,602.74	50,872,602.74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82,410.96	10,082,410.96
本利丰步步高	8,000,000.00	9,216.44	8,009,216.44
本利丰步步高	10,000,000.00	1,068.49	10,001,068.49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166.67	10,002,166.67
保本型“随心 E”	6,000,000.00	10,356.16	6,010,356.16
保本型“随心 E”	8,000,000.00	13,347.95	8,013,347.95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78,750.00	78,750.00
合计	423,000,000.00	4,101,661.24	407,101,661.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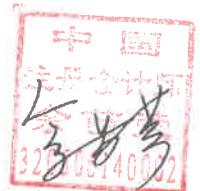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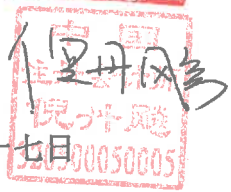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